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赤水市“黔惠保”地方财政石斛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金钗石斛种植的所有者、管理者及其他具有保险利益均可作为投保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钗石斛可以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石斛”）：

- （一）符合当地农业技术部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地块应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泄洪区；
- （三）经政府部门审定合格品种且生长正常；
- （四）种植规模在 5 亩（含）以上的种植户、企业、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投保主体。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石斛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高温天气事故：保险石斛遭遇高温天气事故，日最高气温达到 37℃（含）以上；
- （二）低温天气事故：保险石斛遭遇低温天气事故，日最低气温达到 3℃（含）以下且日雨量大于 0.0mm（不含）。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温度以赤水市国家气象站气象监测数据为依据，降雨量以保险石斛所在乡镇的气象监测站监测数据为依据。监测站仪器发生保障等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以县级以上气象部门具体推算的数据为准。气象监测站以保险单约定载明为准。保险石斛种植中心位置与保单约定的气象监测站不在同一海拔高度，将约定气象监测站实测日最高气温/最低气温进行调整，并以调整后的日最高气温/最低气温来判断保险事故是否发生。调整方式如下：

调整后日最高气温=约定气象监测站实测日最高气温+(约定气象监测站所在海拔-保险石斛中心位置所在海拔)÷100×0.5；

调整后日最低气温=约定气象监测站实测日最低气温+(约定气象监测站所在海拔-保险石斛中心位置所在海拔)÷100×0.5；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第三条列明的低温天气事故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五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为高温天气指数 1000 元/亩, 低温天气指数 1000 元/亩,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数量(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的高温气象指数保险期间为 7 月至 9 月, 低温气象指数保险期间为 12 月至次年 2 月,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需要被保险人提供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证明和资料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石斛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 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石斛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相关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防损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石斛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四条 保险石斛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银行开户行及账号。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石斛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根据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责任列明的低温天气事故来衡量保险石斛损失是基于历史经验对实际损失的最佳估计，是双方都认可的合理、有效的损失计算方法。用该方法计算的损失和赔款，可能高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也可能低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无论实际损失如何，本保险合同的赔款均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第十八条 保险期间内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高温天气事故、低温天气事故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高温天气事故：

赔款金额=每亩保险金额×触发保险责任日数对应赔偿比例×保险数量（亩）

触发保险责任日数对应赔偿比例表

日最高气温 $\geq 37^{\circ}\text{C}$ 日数 d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触发保险责任日数对应赔偿比例/%	0.000	1.158	3.338	5.518	7.698	9.878	12.058	14.238	16.418
日最高气温 $\geq 37^{\circ}\text{C}$ 日数 d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触发保险责任日数对应赔偿比例/%	18.598	20.778	22.958	25.138	27.318	29.498	31.678	33.858	36.038
日最高气温 $\geq 37^{\circ}\text{C}$ 日数 d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触发保险责任日数对应赔偿比例/%	38.218	40.398	42.578	44.758	46.938	49.118	51.298	53.478	55.658
日最高气温 $\geq 37^{\circ}\text{C}$ 日数 d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触发保险责任日数对应赔偿比例/%	57.838	60.018	62.198	64.378	66.558	68.738	70.918	73.098	75.278

日最高气温 $\geq 37^{\circ}\text{C}$ 日数 d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触发保险责任日数对应赔偿比例/%	77.458	79.638	81.818	83.998	86.178	88.358	90.538	92.718	94.989
日最高气温 $\geq 37^{\circ}\text{C}$ 日数 d	53	54	55 天以上						
触发保险责任日数对应赔偿比例/%	97.078	99.258	100.000						

（二）低温天气事故：

赔款金额=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触发保险责任日数对应赔偿比例 \times 保险数量（亩）

触发保险责任日数对应赔偿比例表

低温冻害日数 d 赔付比例及 石斛种植海拔高度		0—5	6	7	8	9	10—11	12—13	14—15	16—17	18—19	20—21	22—23	24—25	26 以上
触发保险 责任日数 对应赔偿 比例%	300m(含) —400m(含)	0	1	1	2	3	5	10	17	26	36	49	63	79	100
	400m(不含) —500m(含)	0	0	0	1	2	4	9	16	25	35	48	62	78	100
	5000m(不含) —600m(含)	0	0	0	1	2	4	9	16	25	35	48	62	78	100
	600m(不含) —700m(含)	0	0	0	0	0	2	7	14	23	33	46	60	76	100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于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石斛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起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